

山东省汶上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鲁 0830 破 2 号之一

申请人: 汶上县众鑫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南站街道中都大街与新世纪路交叉口西 60 米南站建安 5 楼 531 室 (管理人办公室)。

管理人负责人: 魏兰柱。

被申请人: 汶上县众鑫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地: 汶上县南二环路泉河桥东 1 公里 (张杭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30749892266Q。

法定代表人: 孙久强,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 济宁天蓝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地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经济开发区南二环路泉河桥东 1 公里路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11MA3ENDW69Y。

法定代表人: 陈宏, 职务: 经理。

2026 年 4 月 16 日, 本院根据陈明鲁、井庆元、孙太臣、张庆燕、高芳玉、王廷轩、郝崇迎的申请, 作出 (2026) 鲁 0830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 裁定受理被申请人汶上县众鑫机械有限公司

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并于2026年4月29日指定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担任汶上县众鑫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魏兰柱为负责人。2026年10月16日,本院作出(2026)鲁0830破申2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济宁天蓝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

汶上县众鑫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以济宁天蓝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汶上县众鑫机械有限公司系关联企业、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两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为由,申请上述两公司合并破产。本院主持召开了听证会,汶上县众鑫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济宁天蓝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及汶上县众鑫机械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部分职工、汶上县众鑫机械有限公司的部分债权人等参加听证。

经本院审查查明,济宁天蓝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汶上县众鑫机械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公司的人格混同,主要表现为:

一是人员混同。1.管理人员混同 汶上县众鑫机械有限公司、济宁天蓝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孙久强,济宁天蓝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由汶上县众鑫机械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员进行管理,管理人员交叉任职。主要表现为:汶上县众鑫机械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孙久强2022年7月10日出具证明,其系济宁天蓝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济宁天蓝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2024年6月至2025年7月工资发放凭证有汶上县众鑫机械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孙久强签字审批。汶上县众鑫机械有限公司2024年6月工资表显示济宁

天蓝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宏为汶上县众鑫机械有限公司的生产副总。陈宏陈述济宁天蓝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公章、财务章由孙久强掌握等；2. 财务人员混同：康熙虎系汶上县众鑫机械有限公司、济宁天蓝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共同财务，负责两公司工资表的制作，工资由庞艳统一发放。济宁天蓝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凭证制单人庞艳、发票开票人康熙虎为汶上县众鑫机械有限公司财务人员、入库单仓库保管员孙清静为汶上县众鑫机械有限公司采购人员等；3. 职工混同：从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书和管理人对部分员工工作的笔录看，两公司存在混同用工、两公司混同为职工发工资、交纳社保等情形。

二是业务混同。两家公司主营业务均为工程机械与农业机械的销售，配件加工及销售。汶上县众鑫机械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孙久强认可济宁天蓝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立是为了汶上县众鑫机械有限公司业务展开。2022 年至 2025 年间，济宁天蓝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主要为汶上县众鑫机械有限公司提供加工服务，济宁天蓝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从汶上县众鑫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加工完成后再销售给汶上县众鑫机械有限公司，该项收入占济宁天蓝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收入的 84.09%，且截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两公司往来款账面余额不一致等。

三是财产混同。两公司之间存在资金混同调配、使用，汶上县众鑫机械有限公司为济宁天蓝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

保, 济宁天蓝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一人股东为汶上县众鑫机械有限公司担保的情形, 主要表现为: 汶上县众鑫机械有限公司和济宁天蓝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往来款期末账面余额不一致, 往来款混同。济宁天蓝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没有独立的财务人员, 两公司混同为职工发工资、交纳社保。汶上县众鑫机械有限公司向济宁天蓝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拨款发工资等。众鑫公司为天蓝公司担保, 天蓝公司的一人股东陈宏对众鑫公司担保, 存在复杂债务关系, 在 (2025) 津 0319 民初 31667 号、31668 号、31670 号案件中天蓝公司在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三笔融资租赁业务, 众鑫公司均为连带责任保证人;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天蓝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5) 鲁 0830 民初 5988 号、(2026) 鲁 08 民终 2412 号】, 判令天蓝公司支付租金 824,600 元及违约金、律师费 10,000 元等, 众鑫公司与陈宏、孙久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在山东金裕供应链与众鑫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6) 鲁 0830 民初 653 号】, 天蓝公司一人股东陈宏为众鑫公司债务提供担保。

四是经营场所混同, 对外联系电话一致。两公司注册地址、经营地址均位于汶上县南二环路泉河桥东 1 公里附近, 办公场所混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 两公司提交的年度报告中企业联系电话均为 0537-7260998, 对外联系电话一致。

另查明, 汶上县众鑫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委托山东鼎承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汶上县众鑫机械有限公司与济宁天蓝工程机械

设备有限公司混同专项审计。2026 年 9 月 29 日山东鼎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审计结论为：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经营期间，天蓝工程机械为众鑫机械提供加工服务，业务主要依附于众鑫机械，且两公司共用一个领导班子，部分人员的工资未在两个公司之间分摊，业务、人员及成本支出（职工薪酬）无法明确区分，往来款挂账不清晰，两公司往来款余额准确性无法确认，我们认为两公司存在高度混同情况。审计机构对于审计期间的说明为：企业破产清算审计通常会重点关注近 3 年到 5 年的账目情况。这一时间跨度能够较为直观地反映企业近期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资金流动情况，为评估企业的偿债能力和破产原因提供重要依据。通常情况下是审计三年加一期的账目情况。我们考虑到两公司均正常经营至 2025 年 8 月，因此往前推三年至 2022 年，众鑫公司破产裁定日为 2026 年 4 月 16 日，即将审计期间确定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

再查明，本院组织听证过程中询问了与会债权人、职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两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有无异议，与会人员均未表示异议。

本院认为，虽然济宁天蓝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汶上县众鑫机械有限公司形式上为独立法人，但实质上经营场所、人员、业务、财产等表征人格的因素高度混同，导致各自财产及债权债务无法区分。上述公司构成关联公司的人格混同，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受偿利益，故，该两公司符合合并破产审理的条件，依法

应合并破产清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济宁天蓝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汶上县众鑫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

申请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内向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审	判	长	顾 旋
审	判	员	段东玉
审	判	员	张 鹏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张凤霞
书	记	员		林 芳